

2026年江阴市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书法类 考试办法及评分标准

一、考试内容

设书法理论常识、古代碑帖临摹、书法创作三部分共 150 分。

1. 书法理论常识 20 分。

2. 古代碑帖临摹 80 分：命题一幅（隶、楷、行三种字体任选一种）。

3. 书法创作 50 分：命题一幅（常见历代经典诗词，28 字以内，书体自选）。

二、考试办法

1. 考生持 2026 年江阴市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考试准考证，于考试当天 8:00 前，在考场门口抽签后进入考场，考生按抽签号到考场就座考试。迟到超过 15 分钟（不含 15 分钟）不得进场考试。

2. 考试用纸由考点提供，考生必须使用考场提供的试卷纸答卷。临摹、创作均为四尺三开白宣（70×45cm）。

3. 考生需自行准备笔、墨、砚、调色盘等书写工具材料。另需准备 0.5 毫米黑色签字笔以及 2B 铅笔（用于在作品背面右下角填写信息）。

4. 考生必须按照试题规定及要求完成答卷，对临摹创作作品

中的落款内容不得出现姓名和盖印章，必须以规定内容替代。作品中不可出现错字、漏字；答题书写应整洁（无涂改、不乱画）；卷面不许做任何标记，否则试卷作废。

5. 考试结束后试题与试卷一并上交，不得带出考场。自行准备的工具材料可带回。

三、古代碑帖临摹、书法创作评分标准

评分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
笔法	30	1. 笔画形态（15分）：能表现出书体笔画特征，笔画粗细均匀，起笔、行笔、收笔动作清晰，形态优美，有明显书法韵味，得11-15分；形态较好，部分笔画动作稍有欠缺，得6-10分；笔画形态生硬，起收笔动作混乱，得1-5分。
		2. 线条质感（10分）：线条富有弹性、力度，流畅自然，能体现笔墨轻重变化，得8-10分；线条较为流畅，有一定力度和变化，得4-7分；线条绵软无力、粗糙，缺乏变化，得1-3分。
		3. 用笔熟练程度（5分）：能熟练运用中锋、侧锋等笔法，转折自然，书写速度适中，得4-5分；笔法运用熟练，偶有生硬之处，得2-3分；笔法生疏，频繁出现用笔错误，得1分。
结构	30	1. 重心平稳（10分）：字的重心把握准确，整体稳定，无倾斜、失衡之感，得8-10分；重心基本平稳，个别字稍有偏差，得4-7分；重心不稳，大部分字形态歪斜，得1-3分。
		2. 比例协调（10分）：笔画间、部件间比例恰当，疏密得当，字的大小、宽窄符合书法审美，得8-10分；比例较为协调，个别部分稍显局促或松散，得4-7分；比例严重失调，字的形态怪异，得1-3分。
		3. 结构规律运用（10分）：能遵循书体特征和规律，如对称、呼应、向背等，字的形态富有变化又和谐统一，得8-10分；能运用一定结构规律，但部分字体现不明显，得4-7分；结构规律运用不当，字无美感，得1-3分。
章法	20	1. 行列整齐（5分）：行列构成合理，行距、字距适中，整体布局整齐有序，得4-5分；行列基本整齐，行距、字距稍有不均，得2-3分；行列杂乱，字距、行距混乱，得1分。
		2. 气韵连贯（10分）：字与字、行与行之间气息贯通，呼应自然，有一气呵成之感，得8-10分；气韵较为连贯，部分衔接处不够流畅，

评分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
		得 4-7 分；气韵不畅，字与字之间缺乏联系，得 1-3 分。
		3. 整体美感（5 分）：作品布局合理，留白得当，墨色变化自然，整体视觉效果佳，富有艺术感染力，得 4-5 分；整体效果较好，在某些方面稍有不足，得 2-3 分；整体布局混乱，无美感可言，得 1 分。
风格表现	10	1. 风格把握（5 分）：能准确把握所临摹或创作风格特点，如颜体的雄浑大气、欧体的险峻严谨等，表现到位，得 4-5 分；对风格有一定理解，表现有一定相似度，得 2-3 分；风格把握不准，与原风格相差较大，得 1 分。
		2. 个性体现（5 分）：在遵循传统基础上，有一定个人风格展现，笔墨运用、结构处理等方面有独特之处，得 4-5 分；稍有个性表现，但不够突出，得 2-3 分；完全照搬，毫无个人特色，得 1 分。
书写内容	10	1. 内容准确（5 分）：书写内容无错别字、漏字、添字现象，语句通顺，得 4-5 分；有少量错别字或漏添字，不影响整体理解，得 2-3 分；错别字、漏添字较多，影响内容理解，得 1 分。
		2. 内容完整性（5 分）：完整书写规定内容，无缺失，得 4-5 分；内容基本完整，有个别小部分遗漏，得 2-3 分；内容缺失严重，得 1 分。
总分		100

说明：古代碑帖临摹、书法创作两项先按百分制评分，然后按相应比例折算后计入总分。